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Archaic Buildings

(征求意见稿)

(2017-0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元数据 metadata	1
3.2 分类 classification	1
3.3 分面 facet	1
4 著录总则	2
4.1 著录对象	2
4.2 著录单位	2
4.3 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	2
4.4 著录用文字和符号	2
4.5 著录信息源	2
4.6 著录项目	2
5 内容结构	3
6 著录细则	4
6.1 古建筑类型	4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4
6.1.2 本地分类	4
6.1.3 著录说明	4
6.1.4 著录范例	5
6.2 名称	5
6.2.1 曾用名	5
6.2.2 其他名称	5
6.2.3 著录说明	6
6.2.4 著录范例	6
6.3 文物识别号	6
6.3.1 总登记号	7
6.3.2 其他本地号	7
6.3.3 著录说明	7
6.3.4 著录范例	7
6.4 所在位置	7
6.4.1 坐标	8
6.4.2 说明	8
6.4.3 著录说明	8

6.4.4 著录范例	8
6.5 建造	8
6.5.1 设计者/建造者	9
6.5.2 始建年代	9
6.5.3 损毁年代	9
6.5.4 复建/增建年代	9
6.5.5 维修年代	9
6.5.6 著录说明	10
6.5.7 著录范例	10
6.6 材料	11
6.6.1 著录说明	11
6.6.2 著录范例	11
6.7 技术	11
6.7.1 著录说明	12
6.7.2 著录范例	12
6.8 测量信息	12
6.8.1 尺寸	12
6.8.2 面积	12
6.8.3 数量	13
6.8.4 著录说明	13
6.8.5 著录范例	13
6.9 描述	13
6.9.1 著录说明	14
6.9.2 著录范例	14
6.10 题识/标记	14
6.10.1 著录说明	14
6.10.2 著录范例	14
6.11 主题	15
6.11.1 著录说明	15
6.11.2 著录范例	15
6.12 级别	15
6.12.1 著录说明	15
6.12.2 著录范例	15
6.13 现状	15
6.13.1 完残程度	16
6.13.2 保护优先等级	16
6.13.3 著录说明	16
6.13.4 著录范例	16
6.14 形制	17
6.14.1 著录说明	17
6.14.2 著录范例	17
6.15 布局	17

6.15.1 著录说明	17
6.15.2 著录范例	18
6.16 局部	18
6.16.1 著录说明	18
6.16.2 著录范例	18
6.17 权限	18
6.17.1 所有权	18
6.17.2 管理机构	19
6.17.3 著录说明	19
6.17.4 著录范例	19
6.18 数字对象	19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19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20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20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20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20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20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21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21
6.18.10 著录说明	21
6.18.11 著录范例	21
6.19 相关文物	22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22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22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22
6.19.4 相关文物地址	23
6.19.5 著录说明	23
6.19.6 著录范例	23
6.20 相关知识	23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23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24
6.20.3 著录说明	24
6.20.4 著录范例	2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实例	25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目前国际上文物方面通用的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时颁布的一系列标准规范制定。

本标准规定了古建筑类文物及其数字化保护产生的数字资源的描述性元数据元素的著录规则，并逐一给予著录示例，是使用古建筑文物元数据的元素进行古建筑类文物描述的指导性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总则以及元素集中每个元素及修饰词定义、著录说明、著录示例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贾延霞、童庆钧、郑小惠、姜爱蓉。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著录规则是对《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所定义的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它以古建筑及其数字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古建筑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对于一般古建筑及其数字对象，可直接使用本规则；对于专类资源，可根据实际需要和专门信息资源的特征扩展元数据元素或增加元素修饰词，但必须符合专门元数据扩展规则。

本著录规则所举范例仅用于帮助理解元素的著录规则，并不形成完整的元数据记录。通常情况下，不必将范例的形式当作规定的著录形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与定义

本著录规则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元数据 metadata

是关于数据的数据，是专门用来描述数据（数字对象）的内容、特征和属性，并对数据进行管理和结构化的数据。

3.2 分类 classification

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将文物归类。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或代码。

3.3 分面 facet

本著录规则中指文物的不同属性划分，包括物理属性、人文风格、材质、技法、功能等分面。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对象

中国古代建筑类别包括都城、宫殿、坛庙、住宅、寺观、塔、桥、园林等。一般意义上的古建筑指史前时代直至1911年以前的建筑。

本规则的著录对象是古建筑及其数字对象。

4.2 著录单位

古建筑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单体建筑，也可以是建筑群。建筑的构件一般不单独著录。一座单体建筑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不同角度的图像。古建筑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古建筑实体对应，则该古建筑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建筑群（组）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可以将其视为一个整体作为著录对象。亦可为建筑群（组）中的每个单体建筑及其数字对象分别著录，并和其整体作相关关系的连接。

4.3 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

著录对象之间存在整体与个体的关系，比如一个建筑群（组）包含若干建筑单体，且建筑单体的类型可能多样。比如一座院落包含：照壁、正厅、东厢房、西厢房、院落中的古井等，则院落属于整体，院落中所含的建筑单体为个体。可依实际需要和情况确定是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著录还是分别著录。如果对整体和单体均著录，则建议著录时在“相关文物”元素下著录相关文物名称、相关文物识别号等内容。

单体建筑的构件随单体建筑一起著录，不单独描述。

4.4 著录用文字和符号

本著录规则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对元素“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即题识/标记的具体内容依据实际表现形式著录。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具体如：在元素修饰词“6.5.2 始建年代”、“6.5.3 损毁年代”、“6.5.4 复建/增建年代”、“6.5.5 维修年代”中，如使用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词等采用汉字著录，其余各处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4.5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对象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4.6 著录项目

本著录规则著录内容包含《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的20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著录规则对每一元素规定了12个说明项目，详见表1；对每一个元素修饰词规定了11个说明项目，详见表2。这些说明项目与《古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元素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做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用法的实例

表2 元素修饰词定义与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古建筑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古建筑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古建筑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古建筑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古建筑进行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古建筑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古建筑类型”：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如果选择类别时有交叉，则依主要建筑物的类别或编目机构自身需要选择一个或多个合适的类别。
-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古建筑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座佛塔为密檐式砖塔，对有些机构而言，可归为“塔”，而对于有些机构而言，可能归为“塔”则有些宽泛而不足以表示其类型。

- 3) 如果一栋建筑的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比如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会馆，原始的古建筑类型和变化后的古建筑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值取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中有关古建筑的分类标准，分为 16 类：（1）城垣城楼；（2）宫殿府邸；（3）宅第民居；（4）坛庙祠堂；（5）衙署官邸；（6）学堂书院；（7）驿站会馆；（8）店铺作坊；（9）牌坊影壁；（10）亭台楼阁；（11）寺观塔幢；（12）苑囿园林；（13）桥涵码头；（14）堤坝渠堰；（15）池塘井泉；（16）其他古建。
 - 2) 如果选择类别时有交叉，则依主要建筑物的类别或编目机构自身需要选择一个或多个合适的类别。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2) 本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3)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6.1.4 著录范例

示例1：古建筑类型：城墙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寺观塔幢

示例2：古建筑类型：塔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城垣城楼

6.2 名称

名称：title

标签：名称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古建筑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古建筑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可以是汉字、字母。

著录内容：著录古建筑的名称、曾用名、其他名称及其语种代码。

元素修饰词：曾用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 曾用名

名称：formerTitle

标签：曾用名

定义：古建筑曾经使用过的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古建筑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 1) 应著录现行的经审核认定的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 2) 古建筑（建筑群）历史上名称明确或已有约定俗成的名称者应按原称定名；同类或同名者可在原名前加所在地域名称以区分。
- 3) 古建筑（建筑群）历史上所有者（或归属）明确的，以“所有者姓名（或家族称谓等其他代称）”+“建筑类别名称”（建筑群）定名。
- 4) 古建筑（建筑群）历史上所有者（或归属）不明确的，以“最小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街道）”+“建筑”（建筑群）定名，如张谷英村古建筑群。
- 5) 如果在同一最小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街道）下有多处古建筑（建筑群），则在最小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街道）后加“方位或门牌号”等，予以区别，如天穆村南清真寺。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曾用名”：可著录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多个曾用名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

- 1) 著录古建筑的别称、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
- 2) 在著录其他语种名称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多个其他名称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3)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其他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慕田峪长城

其他名称：正关台

示例3：名称：沈阳故宫

示例4：名称：乔家大院

示例5：名称：天穆村南清真寺

其他名称：天穆村清真南寺

示例6：名称：天坛

其他名称：Temple of Heaven[eng]

示例7：名称：赵州桥

曾用名：安济桥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古建筑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古建筑的唯一识别号、总登记号及其它本地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单位赋予古建筑的其他本地号，如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建议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 1)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由9位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宗号和4位档案案卷号两部分组合而成，采用数字字符，中间以分隔符号“-”隔开。
 - 2) 如果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是针对古建筑群（组）的编号，此时如需要对其所包含的建筑单体进行编号，则可在针对建筑群（组）的编号后增加表示建筑单体的顺序号，中间用“-”隔开。建筑单体的顺序号可用四位数字表示。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它本地号”：如果古建筑还有其它编号，如编目号、分类号、顺序号等，可作为其它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1：总登记号：111300020-1120

示例2：其他本地号：01-04

6.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古建筑所在的确切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古建筑所在的确切地理位置、规范的地理名称及其所在的地理坐标。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坐标、说明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4.1 坐标

名称：coordinates

标签：坐标

定义：古建筑所在的经度、纬度和海拔高度。

注释：经度、纬度可以用小数表示，也可以用度、分、秒表示，海拔高度以米为单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2 说明

名称：note

标签：说明

定义：对古建筑所在位置的补充说明，如GPS测点位置的说明、单体建筑在建筑群的位置等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著录古建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如能具体到街道门牌号及古建筑与某一参照地点（如某一古建、居民点或山川等）的相对位置和距离，则著录到具体地点。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坐标”：
 - 1) 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填写，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经度、纬度可以用小数表示，也可以用度、分、秒表示，海拔高度以米为单位。如未测量海拔高度或无海拔高度测量值，则海拔高度可以不著录。
 - 2) 按照：纬度，经度，海拔高度的顺序著录，中间用半角逗号加一个空格分隔。
 - 3) 可分别用 N、S 表示北纬、南纬，用 E、W 分别代表东经度、西经度，H 代表海拔高度。
 - 4) 坐标因实际测点数量不同，可能是一组数据。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说明”：可著录对古建筑地理位置的补充说明及 GPS 测点部位和特征的描述，包括方位、单体不可移动文物编号和名称等。

6.4.4 著录范例

示例1：所在位置：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天宁寺后院

示例2：坐标：37° 43′ 18.85″ N, 114° 46′ 12.90″ E, 400H

说明：GPS 测点位置位于中轴线大雄宝殿和弥勒殿之间中心处，该测点为平地。

6.5 建造

名称：creation

标签：建造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建筑的设计、建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等。

著录内容：古建筑的建造、设计者/建造者、始建年代、损毁年代、复建/增建年代、维修年代。

元素修饰词：设计者/建造者、始建年代、损毁年代、复建/增建年代、维修年代。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设计者/建造者

名称：creator

标签：设计者/建造者

定义：参与古建筑设计、建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始建年代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始建年代

定义：古建筑初始建造的年代或年代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3 损毁年代

名称：damagedDate

标签：损毁年代

定义：古建筑损毁的年代或年代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注释：指损毁严重的情况，如果仅遭到破坏但还不至于复建或重建的程度，则不需著录此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4 复建/增建年代

名称：reconstructionOrAdditionalConstructionDate

标签：复建/增建年代

定义：古建筑在原有建筑基础上重新修建或增建的年代或年代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5 维修年代

名称：repairDate

标签：维修年代

定义：古建筑大型维修的年代或年代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建造”：建议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包括古建筑的设计、建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等。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设计者/建造者”：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规则建议制定相关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设计者/建造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3) 如果设计者/建造者不详，则著录“不详”。
 - 4) 如果“设计者/建造者”为机构或团体，著录最常用的机构或团体名称，且建议使用全称。
 - 5) 如果“设计者/建造者”为个人，若能查出或考证出个人的生卒年代，将其著录在个人名称之后，用“（）”括起来，其形式有以下几种：
 - 姓名（生年-卒年）；
 - 姓名（?-卒年），表示生年不详；
 - 姓名（生年-?），表示卒年不详；
 - 姓名（朝代），表示考证不出确切生卒年代，只知道其生活的朝代。
 - 姓名（生年-），表示此人仍然健在。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始建年代”：
 - 1) 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 2) 使用历史朝代纪年，年代明确的同时用公元纪年；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同时标示的，先标示朝代纪年，同时在括号内标示公元纪年。
 - 3) 始建年代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年代。如果始建年代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中间用“-”连接；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年代不详的，著录“不详”。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损毁年代”：
 - 1) 著录古建筑遭到严重损毁年代或年代范围，如果仅遭到破坏但还不至于复建或重建的程度，则不需著录此项，年代的具体表示方法同“始建年代”。
 - 2) 对于建筑群，损毁年代可指主要建筑单体遭到损毁而不是建筑群中全部建筑单体均遭到损毁的年代。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复建/增建年代”、“维修年代”：分别著录古建筑被复建/增建及大型维修的年代，年代的具体表示方法同“始建年代”。

6.5.7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慕田峪长城

建造：明初朱元璋手下大将徐达在北齐长城遗址上督建而成。公元1569年（隆庆三年），明穆宗朱载堉特命戚继光以都督同知总理蓟镇、昌镇、保定三镇练兵事，对慕田峪段在内的二千里长城进行整修。

设计者/建造者：徐达（1332-1385）

始建年代：明永乐二年（1404）

维修年代：明隆庆三年（1569）

示例2：始建年代：不详

维修年代：2003

示例3：建造：1416年（永乐十四年），明成祖下令营建北京宫殿。1420年（永乐十八年），北京宫殿竣工。次年发生大火，前三殿被焚毁。1440年（正统五年），重建前三殿及乾清宫。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紫禁城大火，前三殿、奉天门、文武楼、午门全部被焚毁，至1561年才全部重建完工。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紫禁城大火，焚毁前三殿、后三宫。复建工程直至1627年（天启七年）方完工。1644年（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军焚毁紫禁城。同年清顺治帝至北京，此后历时14年，将中路建筑基本修复。2006年开始“封闭式”大修，到2008年7月中旬完成。

始建年代：明永乐十四年-明永乐十八年（1416-1420）

损毁年代：明永乐十九年（1421）；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明崇祯十七年（1644）

重建/增建年代：明正统五年（1440）；明嘉靖四十年（1561）；明天启七年（1627），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十五年（1644-1658）

维修年代：2006-2008

6.6 材料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料

定义：构造古建筑所使用的主要材料。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著录说明

- a)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元素值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著录古建筑主体部分的材料。
- d) 内部外部材料均需著录。

6.6.2 著录范例

示例1：材料：松木；砖

示例2：材料：大理石

6.7 技术

名称：techniques

标签：技术

定义：对古建筑的建造技术、过程和方法的描述。

注释：包括对古建筑的施工方法、工艺、建筑结构、装饰等的描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建设中）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如该主题词表不能满足详细著录的需求，则建议从《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建筑 园林 城市规划卷》（第3版）（待出版）中选择与施工方法、工艺、结构、装饰有关的词条。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著录说明

- a) 此元素优先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词的形式著录。
- b)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规则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或《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建筑 园林 城市规划卷》（第3版）（待出版）或机构自行设定的受控词表。
- c) 技术包括对古建筑的施工方法、工艺、结构、装饰等的描述。结构是指建筑的承重结构形式，如抬梁式结构、砖石结构、土结构等。
- d) 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技术，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7.2 著录范例

示例1：技术：抬梁式结构；官式建筑；斗拱；和玺彩画

示例2：技术：砖塔；砌筑；拱券（待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确定后调整）

示例3：技术：土坯；夯土

6.8 测量信息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测量信息

定义：古建筑测量的尺寸、面积、数量、高度等信息。

著录内容：古建筑的测量信息、尺寸、面积、数量等内容。

元素修饰词：尺寸、面积、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古建筑的相关尺寸（长、宽、高、厚、周长等）的描述。

注释：不同类型古建筑的测量名称和方法不同。尺寸以米为基本单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2 面积

名称：area

标签：面积

定义：古建筑的面积。

注释：可以是古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保护范围面积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古建筑所包含的独立个体文物的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测量信息”：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 1) 本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不同类型建筑需要测量的区域和类型不同。常见的尺寸如长、宽、高，周长、厚等；对于塔类建筑，如有必须要，除高度外，可测量直径；对于渠道、城墙等，如有必要，测量长度，宽度。尺寸以“米”为基本计量单位。
 - 3) 如果著录对象为建筑群（组），如难以测量针对建筑群（组）的尺寸时，可以不著录此项。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面积”：可以是古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面积以“平方米”作为基本计量单位。如特别庞大的古建筑，可以“平方公里”为计量单位。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一个单体建筑或建筑群（组）可能有附属的可移动文物或不可移动文物，可用简洁语言著录其名称和数量，如园林含池塘 1 座，亭台 4 座，桥梁 2 座，建筑 3 院落等。

6.8.5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慕田峪长城

测量信息：面积约 103.89 平方公里，全长 5400 米

尺寸：长 5400 米

面积：103.89 平方公里

示例2：名称：太和殿

测量信息：长 64 米，宽 37 米，高 26.92 米，通高 35.05 米，建筑面积 2377.00 平米

尺寸：长 64 米，宽 37 米，高 26.92 米，通高 35.05 米

面积：建筑面积 2377 平米

示例3：名称：宝福院塔

测量信息：建筑面积 1982.12 平方米，底层对边直径为 10 米，对角直径为 12 米，内空直径为 2.6 米，墙厚 3.7 米，墙外边长 5.6 米

尺寸：底层对边直径 10 米，底层对角直径 12 米，底层内空直径 2.6 米，墙厚 3.7 米，墙外边长 5.6 米

面积：建筑面积 1982.12 平方米

示例4：名称：水井胡同四合院

测量信息：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

数量：1 处（房屋 3 栋，影壁 1 座，石狮 2 尊，水井 1 口）

6.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建筑的相关信息, 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 对其它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 如对古建筑的历史沿革、功能、装饰等的描述。

6.9.2 著录范例

示例1: 描述: 屋顶上覆黄色琉璃瓦, 上下檐角均安放 9 个小兽。上檐为单翘重昂七踩斗栱, 下檐为重昂五踩斗栱。内外檐均为金龙和玺彩画, 天花为沥粉贴金正面龙。六架天花梁彩画极其别致, 与偏重丹红色的装修和陈设搭配协调, 显得华贵富丽。殿内金砖铺地, 坐北向南设雕镂金漆宝座。东西两梢间为暖阁, 安板门两扇, 上加木质浮雕如意云龙浑金毗卢帽。建筑上采用了减柱造做法, 将殿内前檐金柱减去六根, 使空间宽敞。

示例2: 描述: 塔基为方形平台。底部为须弥座, 在须弥座束腰部位的壶门雕有狮兽头, 间柱上浮雕缠枝莲纹, 转角处雕金刚力士像。须弥座上又加一道束腰, 其壶门内雕刻坐佛像, 间柱及转角处均雕有金刚力士像。基座上上部是平座, 勾栏、斗栱均仿木结构, 再上施三层仰莲座承托塔身。塔身四正面辟拱门, 门侧砖雕天王像。余之四面为直棂窗, 窗侧砖雕菩萨像。塔檐为飞檐叠栱十三层, 每层塔檐下施仿木结构的双抄砖雕斗栱。塔顶用两层八角仰莲上托小须弥座承宝珠。

6.10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 题识/标记

定义: 对附着于古建筑上之部分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包括匾额、楹联、标志性字刻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0.1 著录说明

-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位置和类型, 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 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古建筑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 例如匾额、楹联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古建筑上的位置, 例如照壁正中等。
- b) 多个题识/标记用全角分号间隔。
-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 不能照录, 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题识/标记的前面、后面部分内容及落款, 中间的文字用省略号。
- d) 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 建议使用原文字形式著录, 避免缩略词, 如原文字形式无法著录, 则可以选择对应的汉语简体字著录。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1: 题识/标记: 匾额: 正大光明

示例2: 题识/标记: 照壁正中: 孔庙

示例3: 题识/标记: 太和殿内抱柱楹联: 帝命式于九围, 兹惟艰哉, 奈何弗敬; 天心佑夫一德, 永言保之, 迺求厥宁。

示例4：题识/标记：太和殿右门楹联：鹄观祥云，九泽同文朝玉阶；凤楼焕彩，八方从律度瑶闾。

6.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古建筑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主题”：可著录功能、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等。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b) 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本规则建议次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1：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砖塔

示例2：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波斯风格

示例3：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清代

示例4：主题：边防；防御

6.12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古建筑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1 著录说明

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5个级别，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如古建筑同时属于世界文化遗产，则建议世界文化遗产在描述中加以说明。

6.12.2 著录范例

示例1：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示例2：级别：未定级

6.13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古建的保存现状的描述。

注释：说明古建筑的保存现状，包括残缺的部位与情况。在现状描述后需添加相应的时间。

著录内容：古建筑的现状、完残程度及保护优先等级。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古建筑状态、特质、完整性的评估情况。

注释：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古建筑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古建筑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按古建筑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现状”：用简洁的语言描述古建筑的保存及修复现状，包括残缺的部位与情况，如有现状鉴定的时间，则在现状描述后用括号标注现状鉴定的年月日，使用公历纪年，依 GB/T 7408-2005 的规定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如所著录对象为建筑群(组)，其中所含建筑单体的现状、完残程度不一，有的单体保存完整，有的单体残缺或严重残缺，则根据实际破坏程度，可选择“基本完整”或“残缺”。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参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分为“保养维护”、“抢险加固”、“结构加固维修”、“保护性设置建设”、“迁移工程”5类，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如有保护优先等级确立的时间，在保护优先等级后用括号标注等级确定的年月日，使用公历纪年，依 GB/T 7408-2005 的规定著录。

6.13.4 著录范例

示例1：现状：基本完整，塔刹残缺（2015年9月）

完残程度：基本完整（2015年9月）

保护优先等级：保养维护（2015年9月）

示例2：现状：塔身微倾，墙壁有裂缝（2013年7月）

完残程度：残缺（2013年7月）

保护优先等级：结构加固维修（2013年7月）

示例3：现状：院落布局完整，房屋整体保存完整，仅西侧耳房屋顶有破损
完残程度：残缺
保护优先等级：保养维护

6.14 形制

名称：shape

标签：形制

定义：古建筑的形状和构造。

注释：以规范术语或自由词或自由行文的方式描述古建筑的外观造型、或构成整体外观造型的构成部分。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4.1 著录说明

- a)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关键词或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构造主要指组成一个建筑造型的各部分的描述，比如塔有几部分组成，各部分是什么造型。
- c) 常见的形制如单体屋顶的形式、屋顶组合的形式、楼阁的形式等。建议优先选用《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第3版）（待出版）中有关建筑基本造型的术语。
- d) 常见的表示屋顶形式的术语如：平顶、囤顶、斜坡顶、一面坡屋顶、两面坡屋顶、硬山顶、悬山顶、卷棚顶、四面坡屋顶、庑殿顶、歇山顶、盪顶、攒尖顶、圆攒尖、三角攒尖、四角攒尖、八角攒尖、盪顶等。塔的外观、层数、构造等也属于形制的描述范围。常见的塔的立面造型有楼阁式、密檐式、亭阁式、覆钵式、花塔式、金刚宝座式、过街塔式等，而塔的平面形状有正方形、六角形、八角形、十二角形和圆形等。

6.14.2 著录范例

示例1：形制：重檐庑殿顶，并有11件仙人走兽。

示例2：形制：重檐庑殿顶，八角檐角分上下两层。

示例3：形制：圆型，7层。

示例4：形制：塔基为方形平台。底部为须弥座。

示例5：形制：八角形，楼阁式，9层。

示例6：形制：方形基座、底部为须弥座，平座、三层仰莲座、塔身、十三层塔檐、两层塔顶、宝珠、塔刹。

6.15 布局

名称：arrangement

标签：布局

定义：用短文或关键词、术语描述古建筑的呈现方式。

注释：以自由文本形式记录古建筑单体的平面布局、室内空间组合，或建筑群众单体建筑的分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5.1 著录说明

- a) 用自由文本或关键词、术语描述古建筑在空间上的呈现方式。可以针对单体建筑，亦可针对建筑群来描述。
- b) 对单体建筑，可描述其内部平面布局，或室内空间的组合。如柱网分布、面阔进深、各开间的组合等。
- c) 对于建筑群，可描述其建筑的分布方式。

6.15.2 著录范例

示例1：坐北朝南，面阔七间，进深四间

示例2：总平面布局从前到后贯穿一条中轴线。在中轴线上从前到后有山门、泮池、灵官殿、玉泉殿、老律堂、丘祖殿、三清殿、戒台、云泉山房。殿宇坐北朝南。

6.16 局部

名称：components

标签：局部

定义：描述古建筑局部的相关信息，如彩画、油饰等与建筑物局部有关信息的描述。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方式描述建筑物的局部位置、特征、材料、装饰、结构等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6.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方式描述建筑物的局部位置、特征、材料、装饰、结构等信息。如彩画，斗拱，装饰，所用技术和材料，结构特点等。

6.16.2 著录范例

示例1：局部：室内外梁枋上饰以和玺彩画。宝座上方天花正中安置形若伞盖向上隆起的藻井，雕有蟠卧的巨龙，龙头下探，口衔宝珠。门窗上部嵌成菱花格纹，下部浮雕云龙图案，接榫处安有镌刻龙纹的鎏金铜叶。

示例2：局部：外檐斗拱根据开间的宽窄灵活安排，上檐为单翘重昂七踩，下檐为重昂五踩。

6.17 权限

名称：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古建的所有权、管理机构信息及对于古建筑开放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权限指的是古建筑本身的权限，不是影像的版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7.1 所有权

名称：ownership

标签：所有权

定义：古建筑的所有权属。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7.2 管理机构

名称: administration

标签: 管理机构

定义: 古建筑的管理机构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权限”：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有关古建筑使用上的限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参考管理机构有关古建筑使用或开放时间等方面的规定。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其他四种情况。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著录古建筑的管理机构的名称，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并使用全称。

6.17.4 著录范例

示例1: 权限: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示例2: 权限: 由使用人修缮、保养, 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示例3: 权限: 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的文化用途。例如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建立博物馆等。如果必须用作其他用途的, 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示例4: 权限: 对外开放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和暑期(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外, 全年实行周一全天闭馆。开放时间为9:00-17:00。

示例5: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示例6: 管理机构: 北京天宁寺

6.18 数字对象

名称: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 数字对象

定义: 用于识别和展现古建筑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 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 著录与古建筑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 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古建筑与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文件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0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重建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E、BWF、MP3，常见的视频格式有：JPEG、TIFF、PNG。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 1) 建议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4)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5) 如果影像日期不详，著录“不详”。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6 中设计者/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在机构”：参照 6.5.6 中设计者/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7.3 权限的著录规则以及《文物核心元数据应用指南》6.16.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反映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以及数字对象的制作方式、使用目的等。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18.11 著录范例

示例1：数字对象：保和殿后巨大的云龙纹石雕御路

示例2：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示例3：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示例4：数字对象文件格式：JPG

示例5：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15-01-01

示例6：数字对象创建者：梁思成

示例7：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清华大学图书馆

示例8：数字对象权限：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版权所有。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得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示例9：数字对象描述：钟楼在中心，鼓楼在钟楼的西北；整体三维视图。

示例10：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dpm.org.cn/files/image/8831/2008/0340/img0007\[126PX\].jpg](http://www.dpm.org.cn/files/image/8831/2008/0340/img0007[126PX].jpg)

6.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古建筑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所著录古建筑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古建筑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古建筑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与本古建筑相关的其他文物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及地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edWork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古建筑和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推荐用语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室内陈设、室外陈设、室内装修、室外装修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4 相关文物地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地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地址，通常是机构名或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本规则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以及《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本规则 6.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以及《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6.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它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等，本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地址”：参照本规则 6.4.3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及《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6.4.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6.19.6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文物：地安门烫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烫样

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相关文物地址：国家图书馆

示例2：相关文物：日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

相关文物地址：故宫博物院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古建筑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文物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知识：玄武门之变

示例2：相关知识出处：《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

示例3：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28306.htm>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实例

实例 1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古建筑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城墙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城垣城楼
名称			慕田峪长城
	其他名称		正关台
文物识别号			京 0000035
	总登记号		111300020-11020
所在位置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建造			明初朱元璋手下大将徐达（曾被封为中山王，也被称为中山）在北齐长城遗址上督建而成。公元 1569 年（隆庆三年），明穆宗朱载垕特命抗倭名将戚继光以都督同知总理蓟镇、昌镇、保定三镇练兵事，率军对慕田峪段在内的二千里长城进行整修。
	设计者/建造者		徐达
	始建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 公历纪年	明永乐二年（1404）
	维修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 公历纪年	明隆庆三年（1569）
材料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砖；石
技术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砖结构
测量信息			总面积约 103.89 平方公里，全长 5400 米

	尺寸		长 5400 米
	面积		面积 103.89 平方公里
	数量		1处
描述			慕田峪长城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境内，于公元 1368 年由朱元璋手下大将徐达在北齐长城遗址上督建而成，是明朝万里长城的精华所在。其距北京城区 73 公里，是中国目前最长的长城，也是著名的北京十六景之一，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此段长城东连古北口，西接居庸关，自古以来就是拱卫京畿的军事要冲，有正关台、大角楼、鹰飞倒仰等著名景观，长城墙体保持完整，较好地体现了长城古韵。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边防；防御；明代；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			长城墙体保持完整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保养维护
布局			西起怀柔大榛峪村西界，东至大峪水库及东青龙山，南起长元、马道峪、苇店村居民点北侧山脊线，北至黑坨山北大地村界。
局部			正关台是慕田峪关的别称。正关台由三座敌楼并立，建于公元 1404 年（明永乐二年），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一边是塞外匈奴驻地，一边是入京通道，一边又是进入皇陵的捷径。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北京慕田峪长城管理处

数字对象			慕田峪长城大角楼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6-04-28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军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北京慕田峪长城管理处
	数字对象权限		北京慕田峪长城管理处
相关文物			正关台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地址		
相关知识			慕田峪长城-历史沿革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1NbHbA2AP1YmQjITh_AZN_GVXSCiOCyB36i_pufMNJD54bZs7Mpbv3kzw-5OlfYhH2m2ldtRqNTdxj49GcCyfq

实例 2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古建筑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宫殿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宫殿府邸
	本地分类		宫廷建筑
名称			故宫太和殿
	其他名称		金銮殿, 奉天殿, 皇极殿
文物识别号			京 0005045
	总登记号		111000020-00420
	其他本地号		故-23

所在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故宫中轴线
建造			1416年（永乐十四年），明成祖颁诏迁都北京，下令仿照南京皇宫营建北京宫殿。1420年（永乐十八年），北京宫殿竣工。次年发生大火，前三殿被焚毁。1440年（正统五年），重建前三殿及乾清宫。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紫禁城大火，前三殿、奉天门、文武楼、午门全部被焚毁，至1561年才全部重建完工。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紫禁城大火，焚毁前三殿、后三宫。复建工程直至1627年（天启七年）方完工。1644年（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军攻陷北京，撤退前焚毁紫禁城，仅武英殿、建极殿、英华殿、南薰殿、四周角楼和皇极门未焚，其余建筑全部被毁。同年清顺治帝至北京。此后历时14年，将中路建筑基本修复。2006年开始“封闭式”的大修，直到2008年7月中旬完成。
	始建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公历纪年	明永乐十四年-明永乐十八年（1416-1420）
	损毁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公历纪年	明永乐十九年（1421）；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明崇祯十七年（1644）
	复建/增建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公历纪年	明正统五年（1440）；明嘉靖四十年（1561）；明天启七年（1627）；清顺治十五年（1658）
	维修年代	公历纪年	2006-2008
材料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松木；汉白玉；砖
技术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抬梁式构架；斗拱；和玺彩画
测量信息			长64米，宽37米，建筑面积2377.00平方米，高26.92米，通高35.05米
	尺寸		长64米；宽37米；高26.92米；通高30.05米

	面积		建筑面积 2377 平方米
	数量		1处
描述			<p>太和殿是紫禁城内体量最大、等级最高的建筑物。殿前有宽阔的平台，称为丹陛，俗称月台。月台上陈设日晷、嘉量各一，铜龟、铜鹤各一对，铜鼎 18 座。殿下为高 8.13m 的三层汉白玉石雕基座，周围环以栏杆。栏杆下安有排水用的石雕龙头，每逢雨季，可呈现千龙吐水的奇观。</p> <p>其建筑规制之高，装饰手法之精，堪列中国古代建筑之首。采用建筑形式最高的重檐庑殿顶，屋脊两端安有高 3.40m、重约 4300kg 的大吻；檐角尖端上的装饰有脊兽 10 个，显示了至高无上的重要地位。</p>
题识/标记			匾额：正大光明； 太和殿内抱柱楹联：帝命式于九围，兹惟艰哉，奈何弗敬；天心佑夫一德，永言保之，迺求厥宁；’太和殿右门楹联：鹄观祥云，九泽同文朝玉阶；凤楼焕彩，八方从律度瑶闾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宫殿；明代；清代；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			2006 年前有些构件已经腐烂，上的彩画褪色严重；2008 年大修之后，现状完好。
	完残程度		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形制			庑殿顶
布局			坐北朝南，面阔十一间，进深五间
局部			室内外梁枋上饰以和玺彩画。宝座上方天花正中安置形若伞盖向上隆起的藻井，雕有蟠卧的巨龙，龙头下探，口衔宝珠。门窗上部嵌成菱花格纹，下部浮雕云龙图案，接榫处安有镌刻龙纹的鎏金铜叶。殿内金砖铺地。共有七十二

			根大柱支撑其全部重量。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			故宫太和殿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09-02-14
	数字对象创建者		赵建祥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		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
相关知识			故宫太和殿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Xxa0PdkTOCSXzexNML6oXMpgAiKCawtW6rkLCqzq6uD78jitMRlaCKAalxQaY8NnTLrfe3cyJq1yrWFGKHsXQK

实例3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古建筑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塔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寺观塔幢
	本地分类		砖塔
名称			天宁寺塔
文物识			京 0005025

别号	总登记号		111000567-00498
所在位置			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天宁寺后院
	始建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公历纪年	辽天庆九年-辽天庆十年（1119-1120）
材料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砖；
技术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密檐塔；砖结构
测量信息			通高 57.8 米
	尺寸		高 57.8 米
	数量		1处
描述			塔为密檐式砖塔，通高 57.8 米，整体结构自下而上为：基座、平座、仰莲座、塔身、十三层塔檐、塔顶、宝珠、塔刹。塔基为方形平台。底部为须弥座，在须弥座束腰部位的壶门雕有狮兽头，间柱上浮雕缠枝莲纹，转角处雕金刚力士像。基座上部是平座，勾栏、斗拱均仿木结构，再上施三层仰莲座承托塔身。塔身四正面辟拱门，门侧砖雕天王像。余之四面为直棂窗，窗侧砖雕菩萨像，形象生动，是辽代雕塑艺术的精品。塔檐为飞檐叠拱，逐层收迭，使塔的外轮廓形成缓和弧线。每层塔檐下施仿木结构的双抄砖雕斗拱。塔顶用两层八角仰莲上托小须弥座承宝珠。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砖塔；密檐式；青色；辽代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			保存完好
	完残程度		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保养维护

形制			平面呈八角形，十三层
局部			底部为须弥座，在须弥座束腰部位的壶门雕有狮兽头，间柱上浮雕缠枝莲纹，转角处雕金刚力士像。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北京天宁寺
数字对象			天宁寺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5-03-26
	数字对象创建者		王明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北京天宁寺
	数字对象权限		北京天宁寺版权所有
相关知识			天宁寺塔
	相关知识出处		杨永生.中国古建筑全览.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366.

实例4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古建筑类型			桥梁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桥涵码头
	本地分类		拱桥
名称			赵州桥
	曾用名		安济桥
	其他名称		大石桥
文物识别号			河0000022
	总登记号		130181-D001
所在位置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洺河
建造			由著名匠师李春于隋朝605-618年设计建造

	设计者/建造者		李春（隋）
	始建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公历纪年	大业元年-大业三年（605-607）
	维修年代	公历纪年	1955
材料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条石
技术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拱桥；砌砖；隋代；青色
测量信息			长 50.83 米，宽 9 米，跨径 37.02 米
	尺寸		长 50.83 米；宽 9 米
	数量		1处
描述			世界第一座敞肩圆弧拱桥，是中国现存最早、保存最好的巨大石拱桥。桥头建造关帝阁。主跨 37.02 米，石块砌成，拱石长 1 米，主拱顺长并列，共 28 道。在大拱券两侧各做两个小拱。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桥梁；拱桥；青灰色；隋代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			保存完好
	完残程度		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形制			拱形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赵州桥公园管理处
数字对象			赵州桥正视图
	数字对象识别号		chdoi.13013321800001/131300001-CG-LV-A0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3-01-04
	数字对象创建者		李明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
	数字对象权限		河北省赵县文物旅游局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描述		圆弧形石拱桥,大拱的两肩各有两个跨度不等的小拱。
	数字对象链接		http://travel.hebnews.cn/zt/2012/2013-01/04/content_3028929.htm
相关文物			洨河
	相关文物识别号		河0000067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
	相关文物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1272699.htm
	相关文物地址		河北省赵县
相关知识			安济桥
	相关知识出处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中国古代建筑辞典. 北京, 中国书店, 1992:364.

参 考 文 献

- [1]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2] Cataloging Cultural Objects (CCO):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Works and Their Images [EB/OL]. [2015-10-09]. <http://cco.vrafoundation.org/>.
- [3] Category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 of Art (CDWA) [EB/OL]. [2015-10-09].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
-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中国古代建筑辞典[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2.
- [5]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M], 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 北京, 上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 [6] 张驭寰. 中国古建筑分类图说[M].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7]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0.